

吉林省建筑工程费用定额

JFD—401—2000



吉林省建设厅

吉林省建筑工程费用定额

(JFD - 401 - 2000)

吉林省建设厅

编 审:安林克 唐淑英
主 编:贾长麟

关于颁发《吉林省建筑工程费用定额》、 《吉林省仿古建筑及园林工程费用定额》的通知

吉建定字[2001]35号

根据有关文件规定,结合我省实际情况,重新编制了《吉林省建筑工程费用定额》、《吉林省仿古建筑及园林工程费用定额》,现予颁布,与相应的预算定额基价表配套使用。

上述费用定额自2002年1月1日起执行。

上述费用定额由吉林省建筑工程定额站负责解释。

吉林省建设厅
二〇〇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目 录

一、编制说明	(1)
二、建筑工程造价构成	(2)
三、建筑工程造价表现形式	(6)
四、工程类别划分标准	(8)
五、工程造价计算方法及有关费率	(10)
六、包工不包料工程、非等级企业承包工程费用	(15)
七、造价计算程序	(16)

一、编制说明：

1.《吉林省建筑工程费用定额》(以下简称本定额)是根据建标(1993)894号文件、计标(1986)1313号文件、建标(1999)1号文件等有关规定,结合我省实际情况编制的。

2.本定额反映建筑工程造价中直接费以外各项费用的社会平均水平,是建筑工程计价的参考标准。

3.本定额与我省新颁发的相应预算定额配套执行。

4.本定额适用范围：

(1)土建工程:适用于工业与民用建筑的土建工程,机械施工的土、石方工程,房屋、构筑物的人工挖方量在 3000m^3 以内的土石方工程。

混凝土预制构件安装工程:适用于单独承包的混凝土预制构件安装工程。

装饰工程:适用于执行《吉林省建筑装饰工程预算定额》的工程。

(2)独立土石方工程:适用于:①房屋和构筑物的人工挖方量在 3000m^3 以上的土石方工程;②堤坝、沟渠、人工湖、水池、运动场、厂区平整、建筑物完工后的场区清理等人工土石方工程。(独立土石方工程包括挖、填、运)

5.本定额各项费率是按长春市价格水平测定的,其他地区执行时以直接费为取费基数的工程,其直接费乘以下表系数后再计取各项费用。

取费基数调整系数表

地区	长 春	吉 林	延 边	四 平	通 化	白 城	辽 源	松 原	白 山
系数	1.00	1.01	1.03	1.03	1.03	1.01	1.03	1.00	1.01

二、建筑工程造价构成

建筑工程造价由成本、费用、利润、税金构成。

(一)成本由直接费和生产费用(包括其他直接费、现场经费)组成。

1.直接费,是指施工过程中耗费的构成工程实体和有助于工程形成的各项费用,包括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械使用费。

(1)人工费,是指直接从事建筑工程施工的生产工人开支的各项费用,内容包括:

①基本工资,是指发放生产工人的基本工资。

②工资性补贴,是指按规定标准发放的物价补贴,煤、燃气补贴,交通费补贴,住房补贴,流动施工津贴,地区津贴等。

③生产工人辅助工资,是指生产工人年有效施工天数以外非作业天数的工资,包括职工学习、培训期间的工资,调动工作、探亲、休假期间的工资,因气候影响的停工工资,女工哺乳时间的工资,病假在六个月以内的工资及产、婚、丧假期的工资。

④职工福利费,是指按规定标准计提的职工福利费。

⑤生产工人劳动保护费,是指按规定标准发放的劳动保护用品的购置费及修理费,徒工服装补贴,防暑降温费,在有碍身体健康环境中施工的保健费用等。

(2)材料费,是指施工过程中耗用的构成工程实体的原材料、辅助材料、构配件、零件、半成品的费用和周转使用材料的摊销(或租赁)费用,内容包括:

①材料原价(或供应价);

②供销部门手续费;

③包装费；

④材料自来源地运至工地仓库或指定堆放地点的装卸费、运输费及途耗；

⑤采购及保管费。

(3)施工机械使用费,是指使用施工机械作业所发生的机械使用费以及机械安、拆和进出场费用,内容包括:

①折旧费；

②大修费；

③经修费；

④安拆费及场外运输费；

⑤燃料动力费；

⑥人工费；

⑦运输机械养路费、车船使用税及保险费。

2. 生产费用包括其他直接费和现场经费。

(1)其他直接费指直接费以外施工过程中发生的其他费用,内容包括:

①冬雨季施工增加费；

②夜间施工增加费；

③材料二次搬运费；

④生产工具用具使用费,是指施工生产所需不属于固定资产的生产工具及检验用具等的购置、摊销和维修费,以及支付给工人自备工具补贴费。

⑤检验试验费,是指对建筑材料、构件和建筑物进行一般鉴定、检查所发生的费用,包括自设试验室进

行试验所耗用的材料和化学药品等费用,以及技术革新和研究试制试验费。

⑥工程定位复测、工程点交、场地清理等费用。

(2)现场经费,是指为施工准备、组织施工生产和管理所需费用,内容包括:

1)临时设施费,是指施工企业为进行建筑工程施工所必需的生活和生产用的临时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临时设施费用等。

临时设施包括:临时宿舍、文化福利及公用事业房屋与构筑物,仓库、办公室、围墙、加工厂以及规定范围内道路、水、电、管线等临时设施和小型临时设施。不包括由场外水源、电源、热源敷设到施工现场内指定地点(指按施工组织设计确定的地点,但场内活动管线的半径一般不超过 50 米)的较固定管线和现场必须临时设置的水塔、水井、发电机等设施,发生时另行计算由发包单位负责。

临时设施费用内容包括:临时设施的搭设、维修、拆除费或摊销费。临时设施全部由建设单位提供时,施工单位不计取临时设施费,也不缴纳租金。部分由建设单位提供时,可计取临时设施费,但应付租金。

2)现场管理费,包括:

①现场管理人员的基本工资、工资性补贴、职工福利费、劳动保护费等。

②办公费,是指现场管理办公用的文具、纸张、帐表、印刷、邮电、书报、会议、水、电、烧水和集体取暖(包括现场临时宿舍取暖)用煤等费用。

③差旅交通费,是指职工因公出差期间的旅费、住勤补助费,市内交通费和误餐补助费,职工探亲路费,劳动力招募费,职工离退休、退职一次性路费,工伤人员就医路费,工地转移费以及现场管理使用的交通工具的油料、燃料、养路费及牌照费。

④固定资产使用费,是指现场管理及试验部门使用的属于固定资产的设备、仪器等的折旧、大修理、维修费或租赁费等。

⑤工具用具使用费,是指现场管理使用的不属于固定资产的工具、器具、家具、交通工具和检验、试验、测绘、消防用具等的购置、维修和摊销费。

⑥保险费,是指施工管理用财产、车辆保险,高空、井下、海上作业等特殊工种安全保险等。

⑦工程排污费,是指施工现场按规定交纳的排污费用。

⑧其他费用。

(二)、费用指间接费,由企业管理费、财务费和其他费用组成。

1. 企业管理费,是指施工企业为组织施工生产经营活动所发生的管理费用,内容包括:

(1)管理人员的基本工资、工资性补贴及按规定标准计提的职工福利费。

(2)差旅交通费,是指企业职工因公出差、工作调动的差旅费,住勤补助费,市内交通及误餐补助费、职工探亲路费,劳动力招募费,离退休职工一次性路费及交通工具油料、燃料、牌照、养路费等。

(3)办公费,是指企业办公用文具、纸张、帐表、印刷、邮电、书报、会议、水、电、燃煤(气)等费用。

(4)固定资产折旧、修理费,是指企业属于固定资产的房屋、设备、仪器等折旧及维修等费用。

(5)工具用具使用费,是指企业管理使用不属于固定资产的工具、用具、家具、交通工具、检验、试验、消防等的摊销及维修费用。

(6)工会经费,是指企业按职工工资总额 2% 计提的工会经费。

(7)职工教育经费,是指企业为职工学习先进技术和提高文化水平按职工工资总额的 1.5% 计提的费用。

(8)劳动保险费,是指企业支付离退休职工的退休金(包括提取的离退休职工劳保统筹基金)、价格补贴、医药费、易地安家补助费、职工退职金、六个月以上的病假人员工资、职工死亡丧葬补助费、抚恤费,按规定支付给离休干部的各项经费。

(9)职工养老保险费及待业保险费,是指职工退休养老金的积累及按规定标准计提的职工待业保险费。

(10)保险费,是指企业财产保险、管理用车辆等保险费用。

(11)税金,是指企业按规定交纳的房产税、车船使用税、土地使用税、印花税及土地使用费等。

(12)其他,包括技术转让费、技术开发费、业务招待费、排污费、绿化费、广告费、公证费、法律顾问费、审计费、咨询费等。

2. 财务费用,是指企业为筹集资金而发生的各项费用,包括企业经营期间发生的短期贷款利息净支出、汇兑净损失、调剂外汇手续费、金融机构手续费,以及企业筹集资金发生的其他财务费用。

3. 其他费用,是指按规定支付工程造价(定额)管理部门的定额编制管理费及劳动定额管理部门的定额测定费,以及按有权部门规定支付的上级管理费。

(三)利润,是指按规定应计入建筑工程造价的利润。

(四)税金,是指国家税法规定的应计入建筑工程造价的营业税、城市维护建设税及教育费附加。

三、建筑工程造价表现形式

建筑工程造价表现为合同价款、追加合同价款、其他费用。

1. 合同价款指工程开工前在合同中约定的正常情况下完成施工图设计规定的工程内容所需的费用,包括:

(1)直接费

(2)生产费用中的雨季施工增加费、生产工具用具使用费、检验试验费、工程定位复测、工程点交、场

地清理费和现场经费。

(3) 费用即间接费

(4) 工程双方约定采用施工图预算加包干系数结算形式时的预算包干费。

(5) 利润

(6) 税金

2. 追加合同价款,指施工过程中发生的设计变更费用、施工措施费用、材料价差等。

其中施工措施费用包括其他直接费中的冬季施工增加费、夜间施工增加费、材料二次搬运费和其他有关技术措施费。

3. 其他费用,指合同价款之外建设单位应支付的费用。

四、工程类别划分标准

1. 建筑物

工程类型		分类指标	单 位	一 类	二 类	三 类
工 业 建 筑	单层厂房	建筑面积	m ²	> 4000	> 2500	≤2500
		高 度	m	> 21	> 15	≤15
		跨 度	m	> 21	> 18	≤18
	多层厂房	建筑面积	m ²	> 6000	> 4000	≤4000
		跨 度	m	> 21	> 18	≤18
		高 度	m	> 27	> 21	≤21
民 用 建 筑	公共建筑	建筑面积	m ²	> 7000	> 4000	≤4000
		高 度	m	> 24	> 18	≤18
		宽 度	m	> 24	> 18	≤18
	居住建筑	建筑面积	m ²	> 6000	> 4000	≤4000
		高 度	m	> 27	> 21	≤21
		层 数	层	> 10	> 7	≤7

2. 构筑物

工程类型		分类指标	单 位	一 类	二 类	三 类
构 筑 物	水塔	高 度	m	> 75	> 50	≤50
		容 量	t	> 100	> 50	≤50
	贮水池	容 量	t	> 1000	> 500	≤500
	贮仓	高 度	m	> 30	> 20	≤20
		容 量	m ³	> 600	> 400	≤400
	混凝土烟囱	高 度	m	> 120	> 80	≤80
	砖烟囱	高 度	m		≥50	< 50

注：容量指单个构筑物容量。

说明：

(1) 有关名词解释：

①高度：指设计室外地面标高至屋面板顶面的高度（女儿墙不算高度）。

②工业厂房跨度：指承重屋架两端支承柱所在轴线间距离。

③公共建筑宽度：指建筑物纵向外墙轴线间距离。

④公共建筑：指为满足人们物质文化生活需要和进行社会活动而设置的非生产性建筑，如办公楼、教学楼、试验楼、图书馆、医院、商店、车站、影剧院、体育馆、纪念馆及类似工程。

(2) 以一个单位工程为计算单位。一个单位工程类型、指标不同时以占建筑面积多的指标为准。

(3) 超过屋面封闭的楼梯出口间、电梯间、水箱间等以及小于标准层面积 50% 的建筑物，只计算建筑

面积,不计算高度、层数;小于标准层面积 50% 的地下室只计算建筑面积不计算高度和层数;大于标准层面积 50% 的地下室计算建筑面积和层数,不计算高度。

(4)工业、民用建筑工程必须符合两个指标才能定为该类工程,构筑物符合一个指标即可。

(5)多跨厂房在满足建筑面积指标前提下,如跨度之和大于 30 米为一类,大于 24 米为二类。

(6)单独承包的金属结构工程、桩基础工程、独立机械土石方工程、轻钢结构工程、地下降水工程、无(有)粘结预应力钢绞线工程按土建三类工程取费。

(7)锅炉房按工业厂房标准划定取费类别。

(8)接层工程以接层后总层数或总高度确定取费类别(符合一个指标即可)。

(9)特殊建筑工程的取费类别工程双方意见不一致时可提请省建筑工程定额站或各市、州定额站(建经处)核定。

五、工程造价计算方法及有关费率

(一)合同价款

1. 直接费,计算出各分项工程的预算工程量,参考相应预算定额基价计算。

2. 生产费用,按下表计取(单位:%)

工程类型	土建工程			混凝土构件安装工程		
取费基数	直接费			直接费(制作+安装)		
工程类别	一类	二类	三类	一类	二类	三类
费率	9.85	9.42	9.26	3.94	3.77	3.70

工程类型	独立土石方工程	装饰工程
取费基数	人 工 费	
费 率	27.76	44.51

有文明施工要求的土建工程,其生产费用增加直接费的0.95%。

3. 间接费,不包括劳动保险费、预算定额编制管理费、劳动定额测定费、上级管理费,按下表计取(单位:%)

工程类型	土建工程			混凝土构件安装工程		
取费基数	直接费			直接费(制作+安装)		
工程类别	一类	二类	三类	一类	二类	三类
费率	7.79	7.08	6.78	3.12	2.83	2.71

工程类型	独立土石方工程	装饰工程
取费基数	人 工 费	
费 率	17.98	28.97

已由市、州政府颁发文件征收女职工生育保险费的地区,间接费增加人工费的2.48%。

4. 预算包干费,指合同造价中未包括但工程中又可能发生的各项费用,除下列项目外,其他施工过程中发生的费用均包括在内:

- (1) 经设计单位同意,改变工程结构,增减建筑面积,提高建筑标准;
- (2) 地下障碍物的拆除和处理费用;
- (3) 规定调整的材料、设备价差和代用材料的量差、价差以及其他各种政策性的调整因素;
- (4) 因工程停、缓建或计划变更造成的损失费用。

凡在合同中签订实行施工图预算加系数包干方式结算的工程,按开工前编制预算中人工费10%的费率计取预算包干费。

5. 劳动保险费,是指企业支付离退休职工的退休金(包括提取的离退休职工劳保统筹基金)、价格补贴、医药费、易地安家补助费、职工退职金、六个月以上的病假人员工资、职工死亡丧葬补助费、抚恤费,按规定支付给离休干部的各项经费,以及为在职职工缴纳的养老保险金。

劳动保险费按吉建定字(2000)1号文件(附后)执行。

6. 预算定额编制管理费,按建安工作量的1‰向建设单位计取,一级企业上缴吉林省建筑工程定额站,二级及以下企业上缴各市州定额站(建经处)。

7. 劳动定额测定费,按建安工作量的0.3‰向建设单位计取,上缴省建筑工程定额站。